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30日，浩讯科技被动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累计减持2,48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

2、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8,71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控股股东前次减持情况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浩讯科技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于2019年8月1日被动减持以及后续存在所持股份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质权人华融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开始日期2019

年8月1日，减持截止日期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浩讯科技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
|------|--------|----------|-----------|-----------|---------|---------------------------|
| 浩讯科技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801 | 5.482 | 315,100 | 0.0505%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802 | 5.185 | 317,887 | 0.0510% |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805 | 5.174 | 296,600 | 0.0476% |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806 | 4.856 | 189,400 | 0.0304% |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807 | 4.804 | 265,000 | 0.0425% |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808 | 4.83 | 248,300 | 0.0398% |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809 | 4.864 | 232,900 | 0.0373% |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812 | 4.799 | 218,700 | 0.0351% |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813 | 4.828 | 205,590 | 0.0330% |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814 | 4.872 | 193,500 | 0.0310% | |
| | 合计 | | | 2,482,977 | 0.3981% | |

2011年2月18日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82,977股。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浩讯科技 | 合计持有股份 | 402,344,250 | 64.51% | 399,861,273 | 64.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2,344,250 | 64.51% | 399,861,273 | 64.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3、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被动减持与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量（股） | 无限售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
| 浩讯科技 | 399,861,273 | 64.11% | 399,861,273 | 64.11% |
| 祝恩福 | 4,620,100 | 0.74% | 1,155,025 | 0.19% |
| 新疆信安 | 37,606,800 | 6.03% | 37,606,800 | 6.03% |
| 合计 | 442,088,173 | 70.88% | 438623098 | 70.3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控股股东缓解股票质押比例过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股份来源：浩讯科技、新疆信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祝恩福股份来源为2016年7月5日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以及后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8,71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即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即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2月4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公司总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 2015-004 号、2015-005 号《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凯美特气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祝恩福先生，祝恩福先生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祝英华是姐弟关系，祝恩福先生通过上述关系间接控制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未来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东浩讯科技自愿承诺将所持有的凯美特气股份延长锁定期一年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都已到期并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浩讯科技、祝恩福及新疆信安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浩讯科技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祝恩福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